

12.1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重點介紹衛生福利局的主要工作計劃及相應的資源需求(附錄V-11)。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預算赤字及建議的新收費計劃

12.2 劉慧卿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近期曾於多個場合向傳媒透露，該局正面對財政赤字的問題，並計劃就若干醫護服務制訂一個新的收費計劃。鑒於該等訊息應由衛生福利局局長而非醫管局透露，此次的情況頗不尋常，她詢問促使醫管局提出該項新收費計劃背後的原因，以及衛生福利局局長有否批准該項計劃及醫管局向公眾發放有關消息的方式。

12.3 麥國風議員表示，從醫管局透露當局擬制訂新收費計劃的方式判斷，他的印象是醫管局與衛生福利局之間在此事上溝通不足。他詢問，醫管局與衛生福利局有否就此事達成共識，以及該項新收費計劃將會如何推行。

12.4 衛生福利局局長證實，醫管局及衛生福利局均同意該項新收費計劃的原則及實施的時間表。由於有關新收費計劃的訊息由醫管局和他本人在不同場合發放，以致傳媒對該等訊息的報道略有不同。事實上，他完全贊同醫管局主席的言論，就是該項建議的新收費計劃會否實施，並非醫管局可以作出的一個簡單決定，即使當局決定採用該項新收費計劃，最低限度也需要6個月的籌備時間。

12.5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覆劉慧卿議員時強調，醫管局獲賦權訂定公營醫院服務的收費，但任何該等決定均須獲政府當局批准。財政司司長已公布各項政府收費會凍結一年，作為紓解民困的部分措施。雖然該項凍結收費措施只涵蓋現有的收費項目，但衛生福利局並未決定何時會徵收新費用(例如急症室服務費)。

12.6 衛生福利局局長理解到，醫管局正面對壓力，必須把服務增值及採用先進科技，以加強服務，從而滿足社會大眾的期望。他強調，政府在2002至03年度為醫管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應足以使醫管局能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該筆經常資助金

已顧及本地人口在分布及醫療護理需要方面的各項改變。此外，醫管局可透過動用本身的儲備，以應付任何短期出現的財政赤字。

12.7 就建議新收費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衛生福利局打算在推展有關工作前，就建議計劃全面諮詢立法會議員，並會在2002年內，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該項計劃的詳情，包括其政策目標、收費結構、實施時間表等。他證實該局無需為此項諮詢工作特別預留資源。

12.8 勞永樂議員察悉，衛生福利局局長曾指醫管局的赤字“屬技術性質”。他要求該局就此作出澄清。他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當局會採取各項措施解決赤字問題，包括精簡現有服務、透過超級聯網提供醫護服務等。他理解到，這些措施旨在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他又詢問有關措施會否導致人手過剩，特別是行政人員。

12.9 衛生福利局局長答稱，醫管局在成本管理方面一直令人滿意。然而，由於人口增長及老化，醫護服務的需求難免會增加。考慮到這些因素，醫管局的周年開支預算需增加約2.3%，此增幅與人口增長及人口分布的變化相符。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醫管局的周年開支預算增加約1%，使該局可追上科技的發展。

12.10 衛生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解釋，醫管局過往數年面對的赤字情況屬暫時性質，並由數項主要因素造成。首先，醫管局每年須招聘新的前線人員，以應付服務上的需要，而在過往數年，離開醫管局的現有前線人員流失率亦偏低。其次，由於醫管局需要額外開支來支付約50%員工的按年增薪額，員工開支的增幅頗大，加上部分現職醫生符合躍升至較高薪級點的資格，使情況更加嚴重。然而，衛生福利局局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增聘前線臨床人員會是一項明智的投資，因為此舉有助發展更具成本效益的日間護理及以社會為本的服務，從而最終可紓緩對成本較高的住院服務的壓力。當醫管局大部分人員已達頂薪點時，每年因支付按年增薪額所引致的額外開支便會逐漸減

少，加上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措施，衛生福利局局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預料，醫管局大約可在3年內達致收支平衡。

12.11 醫管局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節省開支及提高效率的各項措施不大可能導致行政人員人手過剩，因為有關人員的數目可透過行政人員的自然流失作出適當調整，而行政人員的自然流失率通常較醫務人員高。此外，由於醫管局以合約形式聘請行政人員，在該等員工的續聘事宜上，醫管局有較大的靈活性。

門診服務及急症室服務

12.12 梁耀忠議員特別提到，在周日及公眾假期，到政府門診診療所求診的人士需輪候較長的時間。他亦察悉，在假日期間，急症室服務的使用率大幅增加，可能反映普通科門診服務有供不應求的情況。梁議員詢問，該局會否增撥資源以改善門診服務。倘若在增加人手資源後，證實急症室服務的使用情況得到紓緩，便顯示門診服務不足，而不是如政府當局所聲稱的濫用急症室服務情況。

12.13 衛生福利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並無指公眾濫用急症室服務，但曾指出該項服務很多時被誤用。該等誤用急症室服務的個案在日間及夜間均有發生。衛生福利局局長特別指出，事實上，夜間門診診療所的求診人次平均約為80%。現時，有11間門診診療所在公眾假期開診，而該等診所的求診人次均不足100%。因此，在夜間及假日進一步增加門診服務的做法並無根據。然而，他體恤市民在求診時需要輪候的情況，並贊同這安排並不理想。當局在制訂涵蓋服務提供及收費機制的醫療制度改革建議時，會顧及此問題及所有有關問題，並會與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

12.14 馮檢基議員對梁耀忠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並表示，若衛生福利局局長所述的市民誤用急症室服務情況確實存在，該局應告知有關市民，並指示他們到醫管局的門診診療所求診，該等門診診所最好能設於急症室的隔鄰或附近。他認為紓緩急症室服務壓力的有效方法，是改善及增加門診服務，而不是就急症室服務徵收費用。

第XII章：衛生福利

12.15 衛生福利局局長解釋，有一些開支與提供醫護服務有關。由於人口逐漸老化及不斷增長，為應付對公共醫護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該局有需要透過徵收合理的費用，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部分成本。

12.16 關於門診服務，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該局把衛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服務轉交醫管局管理，以便把公營醫療機構的基層和中層護理服務連成一體。門診服務的未來發展，將會集中於3項目標：向收入較低的人士提供醫護服務、向長期病患者提供醫護服務，以及為家庭醫生提供培訓。該局日後就門診服務分配資源時，會特別考慮這些目標。

12.1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該局徵收急症室服務費用，而並不增加門診服務，部分市民可能會被迫使用很多人亦未必有能力負擔的私營醫護服務。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委聘加州柏克萊大學就醫護服務的收費計劃進行一項研究，她詢問該項研究會否檢討急症室及門診服務被誤用的情況。

12.18 衛生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秉承一貫原則，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關於柏克萊大學進行的研究，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研究的重點並非公共醫護服務被誤用的情況。該項研究的目的，是評估公眾願意就醫護費用所支付的收費水平、公眾的負擔能力，以及公眾會否因該局徵收門診服務費用而傾向轉用私營醫護服務。有關資料可為該局提供參考及指引，以制訂一項公眾可以接納的收費計劃。何議員要求該局在該項研究有結果後，向立法會及公眾公布有關資料。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建議的措施(包括該項新收費計劃)進行詳細的公眾諮詢，從而為市民制訂可持續的醫護制度。

12.19 陳國強議員詢問，在衛生署轄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轉交醫管局管理後，有關的員工會作何安排。醫管局行政總裁回覆時表示，醫管局、衛生福利局及衛生署現正就與轉交門診診療所有關的員工及其他問題進行討論，有關詳情在現階段尚未有定案。

12.20 鄧兆棠議員察悉，由於衛生署於2001至02年度把轄下的5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轉交醫管局管理，該署在2002至03年度的開支可減少3,690萬元，並可在人手編制方面減省141個職位。另一方面，由於調派309名員工到該5間診所，醫管局的每年營運成本則會增加1億1,500萬元。他詢問該5間診所的成本及人手增加的原因。

12.21 衛生福利局局長解釋，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醫管局須為該5間診所招聘及派駐家庭醫生，藉以為他們提供培訓。此外，醫管局亦需調派藥劑師往該等門診診療所工作。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這些安排屬暫時及試驗性質，他並希望有關成本會逐步降低。

公營及私營機構在提供醫護服務上的合作

12.22 麥國風議員關注公營及私營醫護服務之間失衡的問題。他詢問，對於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的醫護服務，政府當局心目中是否有一個預定的比例，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尋求與私營機構合作提供醫護服務，以紓緩公營醫護機構因公眾需求不斷增加所受到的壓力。

12.23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覆時肯定，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一個可持續的醫護制度，向公眾提供方便周到、一視同仁及質素優良的醫護服務。私營及公營醫護機構之間的合作，可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他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絕無計劃強迫病人使用私營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會根據這個前提，尋求與私營機構合作提供醫護服務。然而，由於此問題極為複雜，而在現階段，對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應如何分工的問題，政府當局並沒有預定的想法。然而，衛生福利局局長預期，該等合作會涉及整個醫護制度上的重大轉變或調整，而公眾與私營醫護機構間亦需要有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市民獲得質優價廉的醫護服務。

12.24 衛生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該局將要進行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就與私營醫院及醫護人員提供服務制訂合作的模式。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與醫管局樂於試行不同的合作計劃，

務求提供市民及服務提供者均認為是價廉物美的最佳醫護服務。政府當局將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合作計劃的建議。

醫生的工作時數

12.25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2至03年度聘請270名醫生；她詢問，在增聘有關醫生後，醫生的工作時數會否減少。她指出，前線人員工作過勞，對醫生及病人均有害處，她並促請醫管局為醫生訂定目標工作時數，以及就此制訂清晰的指引，供公營醫院遵循。

12.26 醫管局行政總裁同意，該局應注意醫生的工作時數，以免他們工作過勞。他並表示，該局已實施有關措施，以減少醫生的工作時數。他進一步闡釋，由於該局在過去兩年每年已聘請約300名醫生，有關醫生工作時數長的問題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紓緩。一般而言，急症室、放射部及病理學部的醫生不會被安排長時間工作，但內科及外科醫生一直以來均承受頗大工作壓力。醫管局近期進行的審計工作結果顯示，前線醫生的平均當值時數已逐漸減少。新聘的醫生一旦上任，醫管局便能較容易批准現職醫生放取假期。

12.27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簡單地訂定一個目標工作時數，並把該時數劃一應用於公營醫院所有醫生的方法，可能把問題過分簡單化，並忽略個別服務的需要及運作情況。舉例而言，連貫性是內科及外科醫生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醫生會選擇照顧一直由他們醫治的病人，就此而言，輪值制度便能讓他們這樣做。此外，候召輪值制度下的候召職務有多個層次。舉例而言，雖然較高級的醫生被召的次數較多，但他們無需在每次被召時返回醫院，相對而言，較低級的醫生可能更經常地需要應召返回醫院工作。醫管局反而鼓勵醫院的部門主管與前線醫護人員就他們的工作量訂定雙方同意的安排，並根據有關安排制訂人手分配的最佳方法。

醫管局的人手編制

12.28 陳國強議員察悉，由於員工退休、員工參與自願退休計劃及其他因素，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人數，會由2001至02年度的4 905人，在下個財政年度下降至4 243人。他詢問有關職位會否重新填補。醫管局行政總裁回覆謂，原先由公務員擔任的職位中，部分會由醫管局的職員填補，而部分則會由於科技進步或運作需要上的改變而被刪除，因而不會獲得填補。

醫管局員工的個人薪酬及附帶福利

12.29 胡經昌議員察悉，在2002至03年度的預算案中，醫管局員工的附帶福利及個人薪酬佔該局經常資助金總額的83%，而附帶福利佔個人薪酬及附帶福利總和的30%。他察悉有關比重頗大，並詢問醫管局員工附帶福利所包括的項目，以及調整附帶福利的機制。

12.30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覆謂，就醫護機構而言，由於其人手編制主要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及服務人員組成，員工成本佔其開支的主要部分並不罕見。關於附帶福利，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附帶福利主要包括向個別員工發放的現金津貼。過往，現金津貼根據同級公務員的附帶福利計算。在醫管局員工的薪金與公務員的薪級脫鉤後，現金津貼計劃亦已重組。庫務局亦一直監察醫管局員工的個人薪酬及附帶福利，以確保有關項目能在一段時間後與公務員的薪酬相若。

中醫藥

12.31 馮檢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中醫藥引進公共醫護制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中醫藥加入門診服務，以及有否為此預留撥款。衛生福利局局長答稱，該局已為在門診診療所引入中醫藥服務預留撥款。然而，有關工作現時仍在規劃階段，該局尚未定出具體細節。

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護服務

12.32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醫護服務個案的數字，醫管局行政總裁答稱，該局備有由2001年4月至2001年9月的有關個案資料，並已向委員提供該等資料。此段時間以後的資料將於稍後備妥。醫管局行政總裁並證實，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的費用，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方法計算。然而，對於確實沒有能力繳付有關費用的人士，該局會向他們提供費用寬免。

福利

家庭服務

12.33 關於一些市民投訴指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下稱“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設立的防止自殺電話熱線線路經常繁忙，使致電求助的人士需等候一段長時間才獲接聽電話，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情緒受困人士未能得到適時協助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以改善及加強熱線服務。

12.34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是一個沒有獲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資助機構。該會的24小時防止自殺熱線服務主要由義務工作人員提供。該項熱線服務一直運作良好，而她相信余若薇議員提到的投訴，僅屬例外情況。儘管如此，社署署長察悉余議員的關注，並答應檢討有關情況，以研究政府當局需否就非政府組織提供的各項熱線服務加強協調工作。

12.35 關於政府當局在解決自殺問題上採取的措施，社署署長表示，當局近年已增撥資源，以加強該署與非政府組織聯合提供的服務。為解決有關問題，當局採用了一套三管齊下的方法，即推行有關防止自殺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加強現時的熱線服務，以及向有強烈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在加強現時的熱線服務方面，當局會重整及加強電話熱線服務，包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每日提供至晚上10時的電話熱線服務、香港明愛在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設立的24小時熱線(該熱線僅於2001

年11月開設，但已接到大量求助電話)，以及志願團體提供的其他熱線服務。為跟進自殺個案，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會透過從獎券基金取得的1,061萬5,000元撥款，在2002至03年度分階段成立一間自殺危機處理中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提供經費，設立一間集中進行防止自殺工作的生命教育及資源中心。就此方面，社署署長呼籲公眾珍惜生命，並主動求助，以解決他們的問題。

12.36 陳婉嫻議員指出，很多家庭問題，例如家庭暴力問題，近年來日趨嚴重，她認為現有的家庭及幼兒福利服務，主要屬補救性質，不能解決有關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一項家庭政策，並訂定預防計劃，以解決各類家庭問題。

12.37 衛生福利局局長及社署署長回應時確認，提供家庭及幼兒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維繫和鞏固家庭這個社會單位，協助家庭成員建立互相關懷的人際關係，以及預防和處理個人和家庭問題。為達致這些目的，政府當局及政府資助機構現正提供一套全面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以加強家庭關懷及支持的觀念。衛生福利局局長補充，在2002至03年度，政府當局將會撥出更多資源，以增加向家庭提供的服務，例如加強外展服務，以找出可能出現危機的家庭；設立更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受害者提供全面的資源、支援及輔導服務；以及加強推行家庭教育，防止家庭成員以暴力解決問題。此外，政府當局會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加強社區支援網絡，務求向家庭及個人提供實際的支援，並建立關懷互愛的社會。

幼兒福利服務

12.38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2002至03年度增設的90個寄養服務名額，可否解決把來自同一家庭的兄弟姐妹編配入住不同寄養家庭的問題。社署署長表示，寄養服務現時主要由5個非政府組織提供，而編配兒童入住寄養家庭的工作由社署負責。政府當局邀請這5個非政府組織增設90個寄養服務名額的目的，是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社署署長強調，該署在編配兒童入住寄養家庭時會審慎照顧有關兒童的利益，而社署的指引亦清楚訂明，該署應盡可能把來自同一個家庭的兒童編配入住同一個寄

養家庭。然而，由於一個寄養家庭無法容納來自同一個家庭的所有兒童，這個安排有時亦會遇到限制。在該等情況下，較年長的兒童或會被安排入住兒童院或其他機構。社署署長回應何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保證，這些兒童不會被安排入住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感化院舍。她強調，該署為兒童提供寄養服務時，會首先考慮安排他們入住寄養家庭，讓他們可以在一個家庭的環境下生活。

社會保障

12.39 社署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2001年有多宗涉及失業人士的自殺個案。馮檢基議員提及此點時對有關情況深表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更多資源協助失業人士。

12.4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殺個案的真正原因很難確定。在2001年的984宗自殺個案中，379名受害人的職業被列入“失業”的類別。在2000、1999及1998年，相應數字分別為366、358及444名。因此，從有關統計數字作出結論，認為自殺的上升趨勢是由失業問題造成，這做法並不恰當。

12.41 關於向失業人士提供的幫助，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已加強工作，協助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羣。一些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的計劃，例如“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以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均旨在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此外，該署亦為年輕的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在職訓練計劃，以幫助他們找尋工作。

12.42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計劃的成效，並考慮向成功率高的計劃提供更多資源。

12.43 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計劃的成效，社署署長表示，“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成功率為41%，是該3項計劃中最成功的計劃(“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成功率分別為13%及22%)。她補充謂，由於有關成效有差異，在“特

別就業見習計劃”於2003年屆滿後，該署會撥出更多資源，加強“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應李議員的要求，社署署長答應就“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將會設立的名額提供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就各個就業援助計劃的進展情況，繼續定期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12.44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下撥款370萬元協助失業的三行工人就業。他指出，政府當局應協助這些人士找尋本行的工作，使他們得以維持其入息水平。社署署長回覆時表示，在非政府組織的協助下，社署曾舉行兩次焦點小組會議，徵詢這些綜援受助人的意見，並正制訂該項計劃的詳情。她答應在該項計劃有定案後，向李議員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12.45 關於指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詢問電話，在辦公時間內經常不能接通或無人接聽的投訴，李華明議員對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不足情況深表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這方面的資源。

12.46 社署署長回覆時承認，儘管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個案量大幅增加(綜援申請個案於2001年上升7.5%，而與失業有關的申請個案的增幅為30%)，辦事處並無增加人手。由於社署把50名員工調派至特別調查組，負責偵查欺詐社會保障的個案，使問題更為嚴重。社署署長強調，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員工辦事盡心盡力，加上辦事處設有先進的設施，例如自動電話答錄機，以及工作程序已經簡化，有關辦事處已盡力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該署預期，社會保障辦事處在2002至03年度增設的40個新職位，會有助加強人手支援。此外，在管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時採用危機管理方式，亦有助提高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效率。

12.47 黃成智議員詢問檢討高齡津貼的進展情況，衛生福利局局長就此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是在該局全面檢討向長者提供的經濟支援時進行，以期設立一個長遠及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把資源更集中於協助亟需照顧的長者。政府當局亦會不斷檢討為長者提供的現行社會保障安排，以探討應如何發展該制度。然而，由於有關檢討的性質複雜，並涉及多項繁複的問題，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定出完成該項檢討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衛生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早完成該項檢討，他並答應會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12.48 陳國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2002至03年度的高齡津貼額作出決定，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局將於2002年7月公布高齡津貼額在該年的調整幅度。

12.49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對於那些選擇在內地定居而繼續領取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的長者，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放寬他們在高齡津貼計劃下每年最多可離港180天的現行限制。該局會在全面檢討長者的社會保障計劃時檢討有關問題。關於蔡素玉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那些參加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綜援受助長者於廣東省以外的其他省份定居，社署署長表示，該項計劃於1996年開始推行，並不受綜援受助長者歡迎。參加該項計劃的綜援受助長者少於1.5%(約2 500名長者)，而其中93%的長者原籍廣東。由於社署需要監察計劃參加者，以確保不會出現欺詐的情況，把該項計劃擴大至涵蓋其他省份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擴大該項計劃的範圍。

青少年服務

12.50 劉慧卿議員讚賞社署的新措施，即設立一間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以照顧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需要。然而，她指出，一些夜間在外流連的人士並非邊緣青少年。他們可能並沒有個人或家庭問題，但只是覺得難以留在家中。劉議員認為，向這些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夜間康樂設施，讓他們宣泄多餘的精力，使他們不致在街上游蕩，可能會較具成本效益。

12.51 社署署長雖然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但她強調，在該等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估計約有8 000至1萬人)中，大部分是需要專業幫助的邊緣青少年。開設一間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的試驗計劃，目的是為18隊在夜間主動與這些青少年接觸的綜合服務隊提供支援。社署署長強調，向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全

面的服務，較只提供夜間活動的設施更為重要。在2002年年中於觀塘開放的該中心，將會由協青社負責管理。該中心會向綜合服務隊接觸到的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提供多方面的服務，包括適當的支援計劃及活動。另一方面，社署現正研究可否在新界北部設立類似的服務。該署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討論，以物色適宜在夜間開放的場地。此外，自2001年年底起，一些青少年服務機構利用一間位於大埔的社區中心，逢星期五晚上8時至午夜，舉辦各類支援服務及康樂節目，招待該區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

12.52 就劉議員有關在夜間開放中、小學的設施供青少年使用的建議，社署署長表示，她並不贊同利用學校校舍進行夜間活動，但社署及教育署正研究可否利用學校校舍在日間舉辦其他為兒童而設的支援計劃，例如由志願機構提供的課餘託管計劃。

婦女權益

12.53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計劃為婦女發展提升婦女能力的計劃，並締造有利環境，讓婦女參與社會事務。她要求當局就這些計劃及為該等工作分配的資源提供更具體的詳情。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該局已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預留2,370萬元的經常撥款。在該筆撥款中，約490萬元會用於宣傳和教育計劃，370萬元會用於研究工作，以確定婦女在社會發展方面亟需得到的幫助，190萬元會用於收集及編纂資料，150萬元會用於向公務員提供有關性別問題的培訓課程，而約40萬元會用於聯繫本地和國際婦女組織。